保定市满城区液化石油气

瓶装供应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形成全区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规范管理机制，提升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供气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是指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专门场所，全区行政区域内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设立、经营及安全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满城区人民政府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本质安全、有效监管、便民供应、优质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鼓励燃气企业和政府共同出资利用现代科技和网络信息手段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大数据监控平台，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使用环节实施有效管控，切实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安全。

 **第六条**  区相关行业协会应当积极配合政府和企业，加强液化石油气市场监督管理，加快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大数据监控平台建设工作。

**第二章  经营场所管理**

 **第七条**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设立应当纳入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选址设立情况通报给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住建、公安等部门，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周围批准其他项目时应当对供应站的安全保护范围进行合理控制。

 **第八条** 设立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其上游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从事配送服务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瓶装供应站经营场所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安全技术条件：

 （一）瓶装供应站的供应规模按以下标准设立：

 1.一级站供应规模一般为5000～7000户，气瓶总容积不宜超过20立方米，相当于15kg气瓶560瓶左右。

 2.二级站供应规模一般为1000～5000户，气瓶总容积不宜超过6立方米，相当于15kg气瓶170瓶左右。

 3.三级站供应规模不超过1000户，气瓶总容积不宜超过1立方米，相当于15kg气瓶不超过28瓶。

 （二）III类瓶库设置在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外的与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隔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若为两层建筑，第二层不得住人或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三）瓶库与其他房间相邻的隔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相邻房间应当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四）瓶库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当小于8米，与次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当小于5米，与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当小于12米。

 （五）瓶库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当低于二级，不得用可燃材料装修。

 （六）瓶库门窗应当向外开；当采用自然通风时，瓶库应当设2个连通室外的下通风式百叶窗，通风口的总有效面积不应当小于该房间地面面积的3%，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标高宜小于0.2米；当不能满足自然通风条件时，应当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并应当采用防爆轴流风机，通风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正常工作时，通风量应当按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确定；

 2.事故通风时，事故排风量应当按换气次数不少于12次/h确定；

 3.不工作时，通风量应当按换气次数不少于3次/h确定。

 （七）瓶库地面应当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面层。

 （八）室内照明灯具、开关、固定电话及其他电气设备应当采用防爆型。

 （九）应当配置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探头应当采用防爆型，控制器应当设置在室外，并应当有泄漏报警远传系统。

 （十）室温不应当高于45℃，且不应当低于0℃。

 （十一）干粉灭火器的配置应当按建筑面积，每50平方米设置8公斤灭火器1具，且每个房间不应当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不宜超过5具。

 （十二）瓶库内不得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

 （十三）非营业时间无人值守的瓶库内有液化石油气气瓶时，应当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

 **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瓶装供应站应当向区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所处位置地形图、平面布局图、设计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

 （二）上游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合法证明材料。

 （四）从业人员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资格证书，不少于2人。

 （五）用户服务手册及用户安全用气宣传资料。

 （六）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所属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非本辖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申请的，还应当提交与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签订的气源供应协议和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

 **第十一条**  区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备案手续，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作出备案决定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备案登记手续；作出不予备案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第十二条**  瓶装供应站经营管理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配送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三)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四）向用户销售不合格或假冒伪劣燃气器具；

 （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六）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七）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章 安全监管**

 **第十三条**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送气人员应当指导居民用户安装好气瓶，对安装部位进行测漏检查和点火调试，直到调试正常并要求用户签字确认。若用户明确提出不要求送气人员安装，送气人员应当告知用户正确安装、调试方法，并在签收单上注明，同时要求用户签字确认。

 送气人员发现燃气器具有故障的，应当立即通知经过培训合格的修理人员进行检修，不得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擅自处理。

   单位用户应当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用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应当掌握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第十四条**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一）气瓶必须在合格使用周期内，不得使用过期未检测的气瓶或者不合格的气瓶。

 （二）发现气瓶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通知经营充装企业进行抽残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残液。

 （三）禁止在气瓶之间进行倒液或者用大瓶充装小瓶。

 （四）送气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统一着装，遵守服务规范。

 （五）不得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供气。

 **第十五条**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经营管理者发现供应站周边条件发生变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经营管理者发现用户有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进行整改；发现用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采取停供措施，并报告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停止经营或取缔该站经营资格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或限期整改，对于管理混乱、问题突出的供应站，责令改正或取缔该站经营资格。

 **第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构成行政处罚的,由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8月2日